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UTOMATED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71)

發行紅股 開始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

茲提述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二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發行紅股。除非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採用詞彙應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該通函所載之發行紅股之預期時間表，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的最後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五）。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五）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為每股 1.05 港元。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一）開始。

承董事會命
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顏偉興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維航先生及王粵鷗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偉先生及崔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潘欣榮先生、鄧建新先生及柯小菁女士。

* 謹供識別